



合宜的事奉（四）明白神的呼召

經文：徒9:1-22

一．認識呼召的主(徒13:1-5)

- 1.是曾經誤解的耶穌。
- 2.是曾經敵對過的耶穌。
- 3.是曾經逼迫過的耶穌。
- 4.是他生命的主宰。

二．接受主的呼召(徒13:6)

- 1.起來。從失敗，誤解，敵對中起來。
- 2.去接受曾經逼迫者的教導(徒13:6)。見證(13:6)。
- 3.成為需人扶助的人(13:8-9)。
- 4.接受曾逼迫者的教導(13:10-19)。
- 5.接受人的懷疑，考驗(13:20-22)。

三．接受使命(徒13:15-17)

- 1.在外邦人，異族中傳福音—即超越民族的宣教(13:15)。
- 2.要為使命受苦(13:16)。
- 3.要被聖靈充滿管理(13:17-19)。

結論：

信徒若有心志在教會中，或社會上，或其他民族中服事主，必需靠聖靈的幫助對事奉的真理有清楚的認識，並熟記在心中，反復思想。這樣在實行時，可以運用自如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